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陳黃玉映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未針對確定終局判決具體敘明其所持見解客觀上如何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62號陳黃玉映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